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叶县西环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dsggzy.com)

2、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1)招标人:叶县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叶县西环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全长 4867.617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同步工程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照明、绿化工程。

(3)建设模式:投资人 +EPC

(4)工期: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

3、评标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

4、拟中标金额:总投资约 4.867652 亿元。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拟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39%。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此次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履行条款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超过 1%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郭皓和陈麒书的书面告知函,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8,27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2%,减持比例已超过 1%。其中,罗宣正、陈麒书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完成全部股份减持,减持后罗宣正、陈麒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郭皓、陈麒书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8,279,248		1.0862	
合 计		8,279,248		1.08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道诚力	合计持有股份	19,091,388	2.5047	17,193,388	2.2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1,388	2.5047	17,193,388	2.2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江凯置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2.0991	15,325,300	2.0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991	15,325,300	2.0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周维刚	合计持有股份	6,295,752	0.8260	6,295,752	0.8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752	0.8102	6,175,752	0.8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157	120,000	0.0157
邱小玲	合计持有股份	3,606,548	0.4732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6,548	0.473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罗宣正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0.2624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262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郭皓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0787	600,000	0.0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262	200,000	0.0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525	400,000	0.0525
陈麒书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31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7,693,688	6.2572	39,414,440	5.1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73,688	6.1890	38,894,440	5.1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	0.0682	520,000	0.06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江凯置业、罗宣正与陈麒书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8,1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98%。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目前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与郭皓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486,548 股(含 6,486,5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51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目前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 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39,414,44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762,216,215 股的比例为 5.1710%。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86,548 股(含 6,48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51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929,248 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道诚力	合计持有股份	17,841,388	2.3407%	17,193,388	2.2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1,388	2.3407%	17,193,388	2.2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凯置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2.0991%	15,325,300	2.0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991%	15,325,300	2.0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邱小玲	合计持有股份	3,606,548	0.473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6,548	0.473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郭皓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0787%	600,000	0.0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262%	200,000	0.0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524%	400,000	0.05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企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企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 /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企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 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 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一”)和《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 “交易二”)。上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五笔资产 / 股权收购关联交易, 当时公司均依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计或评估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在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时,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流水,上述五笔交易的支付款项实际被爱康实业在当时用于偿还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经讨论,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上述交易因未达到相应标准而在当时没有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的交易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以核查资产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一和交易二当时尚未出具相关追溯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二当时出具相关追溯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没有相关资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抵债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持有的爱康大厦部分用于对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收购爱康房地产后总计持有爱康大厦建筑面积 6.09 万平米, 其中 4.23 万平米处于抵押状态, 这中间 3.92 万平米用于爱康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抵押 (其中 1.74 万平米为二抵给爱康科技融资,一抵是爱康实业融资)。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系统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且未来可产生租金收入,公司决定收购上述资产。同时,全面启用爱康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大楼也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外形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第 9.7 条、第 9.3 条、第 10.2.10 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需要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收购的是股权,公司使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102 号)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 2019 第 A16-0043 号)。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即交易标的 100%股权作价为 10,861.97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2)。

此次,将该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爱康房地产进行追溯评估。爱康房地产 201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 1.95 亿元,负债为 2.06 亿元,净资产为 -0.11 亿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6-0020 号),此次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8,762.46 万元。较前述交易中执行作价 10,861.97 万元减少 2,099.51 万元。

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结果,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对于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爱康实业同意采用评估值后退还交易差价及差额利息。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资抵债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审阅相关议案资料,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重新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资抵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在当时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合规的, 公司通过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时,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流水,上述五笔交易的对价实际被爱康实业在当时用于偿还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上述交易因未达到相应标准而在当时没有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的交易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以核查资产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资产抵偿债务是为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有助于维护公司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5、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6-002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企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企部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午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 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 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正富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860,3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2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748,367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6%。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0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748,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1%;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